

臺南市中西區南美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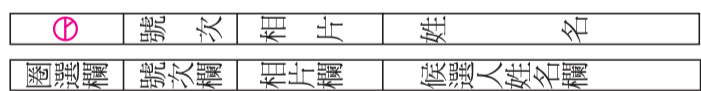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曾朝欽	53年5月14日	男	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空軍機械學校	臺南市後備軍人輔導幹部 朝興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五帝廟管理委員會委員 永福里第十八屆里長 永福里直轄市第一屆里長 永福里直轄市第二屆里長 溫陵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屆理事長	一、堅守清廉、負責推行里政、做好政府與民間橋樑。 二、發揚敬老精神，落實端午送粽，重陽賀壽，生日添福等習俗。 三、每年推行重視家庭倫理，表揚足為楷模標竿之系列活動。如（模範父親、母親、幸福家庭模範孝媳、金鑽婚等活動） 四、推行社區關懷據點、關懷獨居老人。 五、注意里民居家安全，加強爭取里內各項基層建設，如騎樓整平（民生路一段單號）。 六、積極運用社會資源、造福里民，尤其是婦幼、長者。 七、以台南美術館為據點連結里內歷史街區（關帝廳、總趕宮、蝸牛巷、等）爭取文化局資源媒合老屋立面整修推行南美里特色散步地圖創造社區漫活宜居的文化里。
2		陳英俊	41年10月23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崑山高級中學畢業。	1.連任八屆里長，服務33年。2.開山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3.慈蔭亭管理委員會總幹事。4.台南市民進黨里長聯誼會會長。5.台南市政府顧問。6.榮獲全市敬老楷模。7.榮獲全市公益慈善楷模。8.榮獲全國特優里長。9.榮獲全國資深里長。	1.做一個全職的里長，每天巡視里內，全心全力、服務鄉親。 2.幫助弱勢里民，爭取社會福利與照顧。 3.社區里內定期消毒，加強環保工作，注重環境衛生，提昇里民美好的生活品質。 4.爭取社區里內硬體建設、水溝改建、路面翻新。 5.每年辦理旅遊及各種活動，增進鄉親友誼及身心健康。 6.馬上核發，里民申請里辦公處一切證明。 7.以民意為服務之宗旨，盡其所能、造福鄉親。
3		李源榮	38年3月10日	男	臺南市	無	永福國小畢業	1.16 17 18屆福安里里長，大臺南第一二屆福安里里長，現任福安里里長。2.六信商職初中肄。3.府城社區規劃師第一期。4.天水聯彩店負責人。5.89年優良里長、96年績優里長、102年特優里長。	1.秉持犧牲奉獻精神，為里民絕對肯做，甘願做。 2.配合市警單位及本里所屬轄區民權派出所，加強本里治安維護。 3.請求本市環保單位，配合本里需要，落實環境清潔事項。 4.有關本里里民福利事項絕對極力爭取。 5.加強社區環境美化綠化、創造視覺空間美感，提升精神生活品質。 6.極力爭取各項建設經費，並結合各級民意代表，隨時為里民做最有效之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毀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